

#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8 号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提及，你公司积极推进剩余到期债务的重组，缩减了债务规模。其中，东方资产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收购，涉及本息金额 2.13 亿元。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将在合法合规的基本框架下，继续给公司支持，协调各方以债务展期、重组或以其他形式化解债务危机。

年报显示，2021 年末你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短期借款减少 13,551.67 万元，对东方资产的短期借款新增 13,551.67 万元。2021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为

16,540.96 万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总额为 10,143.45 万元，占比高达 61.32%。2021 年末，你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余额 6.84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债务本息余额 5.34 亿元。会计师事务所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请你公司：

(1) 说明对东方资产的短期借款 13,551.67 万元的还款计划，在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的情况下，上述债权转移能否减轻较高债务规模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疑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与东方资产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据上述债权转移事实认定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结论是否合理，是否规避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说明华宝信托拟帮助你公司化解债务危机的具体措施和成果，是否足以帮助你公司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2. 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228.09 万元，较上年营业收入 95,850.08 万元增长 57.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102.86 万元下降 4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20.00 万元，较上年 10,523.37 万元下降 52.30%；你公司燃气业务的毛利率为 10.98%，上年同期的毛利率为 15.47%，较上年同期下降 4.59

个百分点；你公司 LNG 库存量 0.39 万吨，较去年同期 0.27 万吨增长了 47.99%，你公司说明系年末销售价格急剧下跌，销售量减缓而生产稳定所致。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2,916.64 万元，当年计提跌价准备 405.59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

(2) 说明燃气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一致；

(3) 说明 2021 年末燃气的销售价格急剧下跌，你公司是否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1 年 10 月，你公司处置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实施的募投项目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的土地，终止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为受实体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转型的影响，LNG 工业用户不及预期。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彭山中海，实施方式为公司对彭山中海增资。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7,997.81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2,031.32 万元，投资进度为 2.60%，未达到预计效益。彭山中海设立于 2014 年 1 月，由公司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燃气生产及供应业务。2021 年度，彭山中海的营业收入为 0，营业利润为 1,100.92 万元，净利润为 1,100.92 万元，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3,501.95 万元。

你对彭山中海的长期股权投资期初和期末的账面价值均为 0，你公司存在与彭山中海大额资金往来款项，并于 2021 年转回了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0.37 万元，转回原因系你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回款项。请你公司：

(1) 说明彭山中海自设立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彭山中海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期末净资产为较大金额负数的原因；

(2) 说明彭山中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的主要原因，与你公司大额往来款项的性质；

(3) 说明 2021 年度转回对彭山中海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依据，彭山中海进行上述还款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4) 说明处置的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土地的具体情况、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

(5)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说明终止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主要受到你公司面临较高债务规模的影响，对你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年报显示，镇远年产 40 万吨 LNG 清洁能源项目的预算投资额为 80,000 万元，该项目的在建工程期初账面余额为 824.81 万元，累计投入占比 1.03%，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0。该项目已实质终止，针对该项目的 1,500 万土地预付款，你公司与当

地政府进行多轮沟通无果，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说明该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上述项目终止实施是否影响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你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2) 说明土地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在与当地政府进行多轮沟通无果的情况下，未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5. 2021年末，你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2,009.97万元，其中，账面价值15,749.47万元的资产权利受到限制，受限原因系债务尚未偿付完毕。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2021年3月25日，陆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1年9月30日，施运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2022年1月7日，虞红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日，鲁篱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其中，虞红女士是2021年3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聘任的总经理，又于2022年1月7日主动辞去总经理职务。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原因，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需报告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3日前将有关

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9日